

债券代码：188397

债券代码：175598

债券简称：21 鲁能 01

债券简称：20 鲁能 02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鲁能集团”）对外公布的《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中信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4
二、核准和发行情况	4
三、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4
（一）20 鲁能 02	4
（二）21 鲁能 01	6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一、定期提示	8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13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3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1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5
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
三、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8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8
第六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9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一、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跟踪评级安排的约定	21
二、约定执行情况	21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3
一、对外担保情况	23
二、关于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23
三、相关当事人	26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7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3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ne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孙瑜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5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 14 号

经营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和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36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 34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鲁能 02”，债券代码：“175598”），发行规模为 8.16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 3.85%。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鲁能 01”，债券代码：“188397”），发行规模为 25.8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 3.38%。

三、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20 鲁能 02

1、发行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 20 鲁能 02，代码为 175598。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16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7、付息日期：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515 6101 0400 1544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泉城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4 5101 5610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1、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1 鲁能 01

1、发行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 21 鲁能 01，代码为 188397。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8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511110104002561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451011114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

不定期跟踪评级。

11、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定期提示

自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中信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分别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5月10日、2021年9月13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26日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时间	主要披露内容
2021年3月10日	中信证券作为“20 鲁能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1年3月5日出具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变更的进展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将国家电网持有的鲁能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 2020年11月13日，中国绿发与国家电网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21年3月1日，鲁能集团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股东正式变更为中国绿发。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完成之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二) 影响分析 本次股东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5月10日	中信证券作为“20 鲁能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关于股东变更的进展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鉴于此前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和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根据上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9月13日	中信证券作为“21 鲁能 01、20 鲁能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公告中关于交易概述的内容如下： 广宇发展拟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进行资产置换。经初步筹划，拟置入广宇发展的资产为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广宇发展所持所属房地产公司及物业公司股权等资产负债，差额部分补足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鲁能集团为广宇发展的控股股东，都城伟业为广宇发

	展关联方，鲁能集团、都城伟业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宇发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置换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备案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广宇发展将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提交广宇发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鲁能集团及广宇发展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鲁能集团及广宇发展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table><tr><th>科目</th><th>广宇发展</th><th>鲁能集团</th><th>占比</th></tr><tr><td>总资产</td><td>748.35</td><td>1,252.67</td><td>59.74%</td></tr><tr><td>营业收入</td><td>197.51</td><td>277.61</td><td>71.15%</td></tr><tr><td>净资产</td><td>153.57</td><td>414.42</td><td>37.06%</td></tr></table>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由于广宇发展重大资产置换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因此暂时无法判断该交易方案是否构成鲁能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暂未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 4、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鲁能集团将及时关注子公司广宇发展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方案，并将在交易方案确定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科目	广宇发展	鲁能集团	占比	总资产	748.35	1,252.67	59.74%	营业收入	197.51	277.61	71.15%	净资产	153.57	414.42	37.06%
科目	广宇发展	鲁能集团	占比														
总资产	748.35	1,252.67	59.74%														
营业收入	197.51	277.61	71.15%														
净资产	153.57	414.42	37.06%														
2021 年 11 月 4 日	中信证券作为“21 鲁能 01、20 鲁能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或“上市公司”）10 月 29 日披露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广宇发展拟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进行资产置换。经初步筹划，拟置入广宇发展的资产为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广宇发展所持全部 23 家																

	子公司股权、应收账款及负债，差额部分由鲁能集团、都城伟业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方案尚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最终确定。
2021年11月25日	中信证券作为“21鲁能01、20鲁能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1年11月17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出具的《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撤销及相关领导人员职务调整的通知》，委任孙瑜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期自批复出具日起。原董事刘宇、蓝海、张红、孙文燕职务自然免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宇变更为孙瑜。委任赵晓琴为公司监事，任期自批复出具日起。原监事王端瑞、韩锟职务自然免职。信息披露人由李斌变更为孙瑜。
2021年12月20日	中信证券作为“21鲁能01、20鲁能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或“上市公司”）12月6日披露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鲁能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宇发展拟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或“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进行资产置换。本次交易中广宇发展的置出资产为其所持全部23家子公司股权，置入资产为鲁能集团、都城伟业共同持有的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100%股权。 鲁能集团已实施对鲁能新能源的增资而持有其18.64%股权，都城伟业持有鲁能新能源81.36%股权。目前，上述增资事项正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都城伟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1月26日	中信证券作为“21鲁能01、20鲁能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或“上市公司”）2021年12月6日披露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

	“草案”），鲁能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宇发展拟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或“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进行资产置换。本次交易中广宇发展的置出资产为其所持全部 23 家子公司股权，置入资产为鲁能集团、都城伟业共同持有的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100%股权。 鲁能集团已实施对鲁能新能源的增资而持有其 18.64%股权，都城伟业持有鲁能新能源 81.36%股权。 都城伟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鲁能集团重大资产重组。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ne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孙瑜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5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 14 号

经营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62.80 亿元，较去年减少 2.69%；利润总额 5.29 亿元，较去年减少 83.62%；净利润-1.77 亿元，较去年减少 107.57%。发行人净利润下降主要系近年来公司计提较大规模存货跌价损失，主要因位于苏州、北京及东莞等地区项目受当地限价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影响，以及较大体量的重庆项目商业及车位销售价格低于预期，对利润造成较大侵蚀；同时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使得项目开发周期受到影响，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结转项目、结转面积有所减少；另外受中央企业发展要求影响，因与原股东国家电网公司主业不同，发行人发展趋势受到一定限制，在公开市场拓展开发土地有所减少。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390.29	1,177.71
负债合计	985.22	774.04
少数股东权益	37.06	3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68.01	366.4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62.80	270.06
营业利润	5.34	32.27
利润总额	5.29	32.29
净利润	-1.77	2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	18.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	2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	-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2	29.37

总体来看，随着发行人持续稳定的发展，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变化不大。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2.69%，主要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94 亿元。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建设周期长，项目前期土地购置、建设投入与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此外，发行人资金受到控股股东中国绿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导致 2021 年起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23 亿元，主要系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82.32 亿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泉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中信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泉城支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 鲁能 02”发行金额人民币 8.16 亿元，该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汇入该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21 鲁能 01”发行金额人民币 25.8 亿元，该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汇入该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20 鲁能 02

根据《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 15 鲁能债已偿还的本金。15 鲁能债明细情况及偿还规模具体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年)	到期日期	回售日	拟使用本期 债券募集资 金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15 鲁能债	2015-12-12	5	2020-12-23	-	8.16	3.76
		合计			8.16	-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 15 鲁能债已偿还的本金，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

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金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上述具体偿还债务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早于相关债券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本公司可在不影

响最终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债券回售或到期前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债券回售到期时再用于本金偿付。

同时，对于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或付息时间晚于本期债券发行时间的债券，如回售规模未及预期导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兑付回售债券本息后尚有剩余时，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其他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或用于偿还其他债务。若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债务，发行人承诺偿还其它债务不会新增公司债余额。

（二）21 鲁能 01

根据《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16 鲁能 01、16 鲁能 02 到期或回售的本金。

16 鲁能 01、16 鲁能 02 明细情况及偿还规模具体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年)	到期日期	回售日	拟使用本期 债券募集资 金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16 鲁能 01	2016-07-26	5	2021-07-26	2019-07-26	17.34	3.76
16 鲁能 02	2016-09-07	7	2023-09-07	2021-09-07	0.95625	3.35
-	-	合计	-	-	18.29625	-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16 鲁能 01、16 鲁能 02 到期或回售的本金，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

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金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上述具体偿还债务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早于相关债券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本公司可在不影响最终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债券回售或到期前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债券回售到期时再用于本金偿付。

同时，对于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或付息时间晚于本期债券发行时间的债券，如

回售规模未及预期导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兑付回售债券本息后尚有剩余时，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其他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或用于偿还其他债务。若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债务，发行人承诺偿还其它债务不会新增公司债余额。

三、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20 鲁能 02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置换 15 鲁能债已偿还的本金，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21 鲁能 01 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 16 鲁能 01、16 鲁能 02 到期或回售的本金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鲁能 01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20 鲁能 02 付息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公司	付息兑付日	票面利率	偿付资金来源
175598	20 鲁能 02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9	3.85%	公司自有资金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合并口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资产负债率（%）	70.86	65.72
流动比率	1.74	1.93
速动比率	0.97	0.54
EBITDA 利息倍数	1.41	2.9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六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1 鲁能 01、20 鲁能 02 债券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1 年度，21 鲁能 01、20 鲁能 02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2021 年度，发行人良好地执行了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鲁能 01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20 鲁能 02 付息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公司	付息兑付日	票面利率	偿付资金来源
175598	20 鲁能 02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9	3.85%	公司自有资金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跟踪评级安排的约定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信用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将于 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 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 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所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约定执行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2275 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鲁能集团及鲁能集团存续期内的 20 鲁能 02 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鲁能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鲁能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933 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鲁能集团及鲁能集团存续期内的 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鲁能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鲁能 02”、“21 鲁能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2.26 亿元。

二、关于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对外披露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公告中关于交易概述的内容如下：

广宇发展拟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进行资产置换。经初步筹划，拟置入广宇发展的资产为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广宇发展所持所属房地产公司及物业公司股权等资产负债，差额部分补足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鲁能集团为广宇发展的控股股东，都城伟业为广宇发展关联方，鲁能集团、都城伟业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宇发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置换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备案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广宇发展将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并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提交广宇发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鲁能集团及广宇发展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鲁能集团及广宇发展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科目	广宇发展	鲁能集团	占比
总资产	748.35	1,252.67	59.74%
营业收入	197.51	277.61	71.15%
净资产	153.57	414.42	37.06%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由于广宇发展重大资产置换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因此暂时无法判断该交易方案是否构成鲁能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暂未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

4、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鲁能集团将及时关注子公司广宇发展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方案，并将在交易方案确定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或“上市公司”）2021年12月6日披露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鲁能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宇发展拟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或“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进行资产置换。本次交易中广宇发展的置出资产为其所持全部23家子公司股权，置入资产为鲁能集团、都城伟业共同持有的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100%股权。

鲁能集团已实施对鲁能新能源的增资而持有其18.64%股权，都城伟业持有鲁能新能源81.36%股权。

都城伟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鲁能集团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均已完成过户。鲁能集团、都城伟业所持鲁能新能源合计100%股权已过户至广宇发展，广宇发展下属子公司股权已过户至鲁能集团、都城伟业，相关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都城伟业	1、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3、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 4、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5、重庆鲁能英大有限公司 100%股权； 6、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鲁能集团	1、山东鲁能物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重庆鲁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3、青岛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4、三亚中绿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 5、汕头中绿园置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 6、成都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7、青岛中绿园健康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 8、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9、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天津鲁能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11、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12、重庆江津鲁能领秀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13、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14、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15、山东鲁能万创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16、南京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 17、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
--	---

具体情况详见广宇发展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及《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等文件（<http://www.szse.cn/>）。

三、相关决策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20日，广宇发展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下发的《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绿发财〔2021〕123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2021年12月30日，广宇发展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鲁能集团均已按要求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鲁能集团将及时关注子公司广宇发展本次交易相关进展，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董事长	刘宇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7 年 5 月 23 日
董事	孙瑜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7 年 5 月 23 日
	蓝海	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10 日
	张红	董事	2018 年 7 月 10 日
	孙文燕	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18 年 7 月 10 日
监事会主席	王端瑞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监事	韩锬	监事	2019 年 8 月 5 日
	赵晓琴	职工监事	2018 年 7 月 10 日

1、董事

鲁能集团原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刘宇，男，1968 年 8 月出生。1990 年 7 月山东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毕业并参加工作，199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历任临沂电业局晶体材料厂质检科科长，生技科科长，总车间主任、副总工，副厂长；临沂电业局桃源广场副经理、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抚仙湖项目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鲁能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公司总经理，海南鲁能城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党委委员、国网中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职，2017 年 5 月起任鲁能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孙瑜，男，1970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山东建筑工程学院毕业并参加工作，1994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山东电力设

计院技术员，鲁能房地产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鲁能英大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鲁能英大公司党委委员、重庆鲁能公司总经理，山东鲁能置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代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0年9月至2017年5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2017年5月起任鲁能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11月起任鲁能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

蓝海，男，1969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并参加工作。1990年7月至2005年1月曾任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公司技术员，主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经理，副经理兼总工程师等职，2005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部副主任、基建部主任，成都电业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局长，2010年11月至2018年6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直流建设部副主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2018年7月起任鲁能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张红，女，1965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并参加工作，1989年7月至2009年2月曾任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财务处会计，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资金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电技进出口公司计财部经理、副总会计师，2009年2月至今先后任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经济师兼国际事业部主任，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主任等职，2018年7月起任鲁能集团董事。

孙文燕，女，1971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财政、金融专业并参加工作，1993年7月至2006年2月曾任济南供电局实业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山东电力投资公司财务部会计，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助理、经营考核与审计部主管等职，2006年2月至2016年3月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成本管理部副主任、成本管理部主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等，2018年7月起任鲁能集团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监事

鲁能集团原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端瑞，女，1972年0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07月山东财政学院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并参加工作，1993年7月至2006年10月曾任济南供电局固定资产管理、电费电价管理、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等职，2006年10月至2014年12月先后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14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18年7月至今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鲁能集团监事，2018年12月起任鲁能集团监事会主席。

韩锬，男，1973年0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技术经济专业毕业并参加工作，1995年8月至2000年8月曾任广州珠江电力工程公司财务科职员、计财部职员。2000年9月至2006年7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武汉大学财政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7月至2006年10月曾任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产权处职员。2006年10月至今先后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二处职员、审计一处副处长、审计部综合处副处长、审计部审计三处副处长、审计部审计三处处长、审计部审计一处处长等职，2019年8月起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赵晓琴，女，1973年0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华北电力大学会计学毕业，1996年8月至2009年10月先后任山东聊城电厂财务部会计，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资金主管、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运营中心资金管理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挂职北京四惠桥项目部总会计师，2014年11月至2018年7月先后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书记、总值班室主任，重点项目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等职，2018年7月起任鲁能集团审计部主任、职工监事。2021年11月起任鲁能集团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出具的《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撤销及相关领导人员职务调整的通知》，委任孙瑜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期自批复出具日起。原董事刘宇、蓝海、张红、孙文燕职务自然免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宇变更为孙瑜。

委任赵晓琴为公司监事，任期自批复出具日起。原监事王端瑞、韩锬职务自然免职。

针对上述董事、监事变更事项，鲁能集团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鲁能集团新任执行董事孙瑜、公司监事赵晓琴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鲁能集团不再设立董事会，设置执行董事 1 名，不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中国绿发向鲁能集团出具《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撤销及相关领导人员职务调整的通知》，委派孙瑜出任公司执行董事，原董事刘宇、蓝海、张红、孙文燕职务自然免职。委派赵晓琴出任公司监事，原监事王端瑞、韩锬职务自然免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鲁能集团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董事、监事已完成变更。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出具的《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撤销及相关领导人员职务调整的通知》，委任孙瑜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期自批复出具日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和《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因公司相关领导人员职务调整，现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情况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斌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瑜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孙瑜

职务：执行董事、总经理

电话：010-85727184

传真：010-85727799

邮箱：lnjtcwzjcl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院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已完成变更。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